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议程项目 11(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

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第-/CMA.6 号决定草案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

1. 欢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 2024 年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信息；

2. 注意到报告所载关于董事会的下列信息和行动：

(a) 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的程序遴选菲律宾作为董事会的东道国，菲律宾与董事会缔结了东道国协定；

(b) 董事会批准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拟定的安排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按照《基金章程》² 缔结；

(c) 董事会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程序迅速甄选出基金执行主任；

¹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和 Add.1。

² 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的附件一。



(d) 董事会确认，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列条件可在四年过渡期内实现；

(e) 董事会决定最晚于 2027 年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前对世界银行担任基金秘书处东道方³ 的工作进行一次独立评估，评估结果最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 年)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作出报告；

3. 欢迎董事会在启动基金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确认有能力也有意愿在上文第 2 (d)段所述过渡期内将该基金作为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且世界银行已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迅速将该基金作为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八个月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交了世界银行董事会经与基金董事会协商并遵循基金董事会的指导意见而批准的金融中介基金相关文件，包括基金董事会和世界银行的东道协议；新设了一个专职独立秘书处，由世界银行主持，为基金提供服务；

5. 欢迎基金董事会确认，世界银行在上文第 2(d)段所述过渡期内可以实现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列条件，并欢迎基金董事会与世界银行签署协议，将基金作为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

6. 欢迎和赞赏菲律宾政府迅速赋予基金董事会履行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与作为基金秘书处临时托管方和东道方的世界银行谈判、缔结和订立东道安排的法律行为能力；

7. 表示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斯威士兰、肯尼亚和多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基金董事会的东道国和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

8. 又表示赞赏《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组建了基金临时秘书处，在独立秘书处成立之前的过渡期间为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包括行政支持，期待在新设的专职独立秘书处下实现临时秘书处职能平稳节约的移交；

9. 欢迎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卢森堡、大韩民国、新西兰和瑞典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基金作出的认捐，连同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号文件附件表 2 所述其他认捐，共计 7.31 亿美元；

10. 指出认捐及时兑现的重要性，敦促尽快兑现认捐，并请董事会与有关缔约方接触，及时将认捐转为充分执行的捐款协定或安排，以提高基金资源的可预测性；

11. 表示感谢日本政府为基金的运作拨款 1,000 万美元；

12. 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和阿塞拜疆政府分别主办基金董事会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

³ 根据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23-24 段。

13. 欢迎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程序迅速遴选并任命 Ibrahima Cheikh Diong 担任基金执行主任；
14. 又欢迎在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期举行的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之际，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基金董事会主办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启动关于协调互补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
15. 还欢迎基金董事会通过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⁴，计划的目标是执行《基金章程》的规定，以期尽快核准供资决定，制定完成基金任务的业务程序和政策，确保适当的保障措施；期待工作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16. 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遵循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基金章程》第 54-56 段的指导，在工作计划中提出了到 2025 年底之前为基金制定长期筹款和资源调动战略和计划的时间线；
17. 申明需要推动努力，加强基金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项新的和已有安排的协同互补，并欢迎董事会工作计划中列入在 2025 年制定一个互补协同框架的目标；
18. 请缔约方最晚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前 10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就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指导意见的要点提交意见和建议；
19.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提交材料；
20. 又请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介绍董事会为落实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⁴ 董事会 B.2/D.10 号决定；工作计划载于董事会 FLD/B.2/17 号文件附件七。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